答复编号

FSTB(Tsy)039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692)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1) 评税职责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谭大鹏)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请告知本会：

1. 列出过去三个财政年度，每年受惠于利得税两级制的企业数目为多少？请分别列出法团及非法团业务数字；及每年政府因该措施而少收的税款。

2. 现时有关连实体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以上措施，政府是否有计划将规定放宽以让更多中小企受惠？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黄俊硕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

答复：

1. 在 2020-21 至 2022-23 财政年度，每年受惠于利得税两级制的企业数目及政府因该措施而少收的税款如下：

财政年度	受惠企业数目		减少的利得税收入(亿元)
	法团	非法团业务	
2020-21	76 500	15 400	58.62
2021-22	78 000	15 000	57.23
2022-23(截至2023年2月28日)	83 600	16 100	63.67

2. 利得税两级制的政策目标是减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的税务负担。现时有关连实体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于利得税两级制，是为了防止跨国集团或上市公司旗下的大量实体均能受惠于两级税制，确保受惠企业以中小企为主。我们现时没有计划放宽有关规定。

– 完 –